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金訴字第735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MUHAMAD KHAIRUL FARIZ BIN YASIN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1991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MUHAMAD KHAIRUL FARIZ BIN YASIN羈押期間，自民國壹佰壹拾伍年捌月陸日起，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追訴、審判或執行者，得羈押之：一、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；被告經法官訊問後，認為犯下列各款之罪，其嫌疑重大，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，而有羈押之必要者，得羈押之：七、刑法第339條、第339條之3之詐欺罪、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、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、第44條之罪，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，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；延長羈押期間，偵查中不得逾2月，以延長1次為限。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，第一審、第二審以3次為限，第三審以1次為限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被告MUHAMAD KHAIRUL FARIZ BIN YASIN經本院訊問

後，否認犯行（嗣於準備程序時坦承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普通詐欺取財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犯行），惟有相關證據資料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，犯罪嫌疑重大。考量被告係馬來西亞籍人士，於臺灣無固定住居所，與我國連繫因素甚低，衡情實有離境逃亡之可能，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。另依卷內資料，足見被告除本次提款行為外，尚有其他依「Syahreen」指示提款之行為；復衡酌詐欺取款車手犯罪手法簡單、獲利容易，無論來自集團壓力或本身缺乏自制力，實務上不乏見車手被查獲後再為相類犯行之例。再參酌被告個人情況，足認在同一社會環境條件下，有事實足認其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。本院衡量被告所涉犯罪事實對社會之危害性、於本案犯行之分工程度、國家刑罰權遂行之公益及被告之人身自由利益後，認具保、限制住居等替代之處分，尚無法達到防止被告可能再犯之效果，另為確保本案審理、執行程序之進行，故認有羈押之必要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規定，於民國115年5月6日予以羈押3月。

三、茲因被告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並於115年7月24日訊問被告後，本院認羈押被告之原因即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事由及必要性均仍存在，且本案並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定法定停止羈押之事由。綜上所述，認被告應自115年8月6日起，第一次延長羈押2月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法　官　李怡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
附繕本）

書記官　楊思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